

关于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772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1-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772 号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峰科技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4】第 1919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骏峰科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大额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累计资金拆出拆入发生额分别是 294,863,800.00 元、240,452,685.5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骏峰科技公司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54,245,014.48 元。我们无法就骏峰科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及可回收金额的准确性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报告期公司与湖北骏桥能源有限公司、湖北骏盛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北壹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其中湖北壹顺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



地址和骏峰科技公司的办公地址一致。报告期累计资金拆出拆入发生额分别为 348,138,000.00 元、336,399,5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208,900.00 元。我们无法就该项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及可回收金额的准确性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事项为实际控制人与关联公司资金占用、与外部公司的大额资金拆借。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骏峰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3、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骏峰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骏峰科技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4】第 0772 号《关于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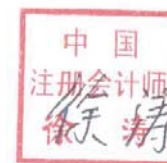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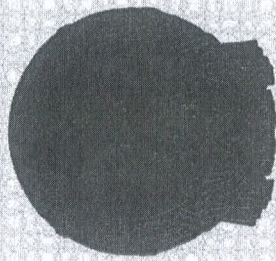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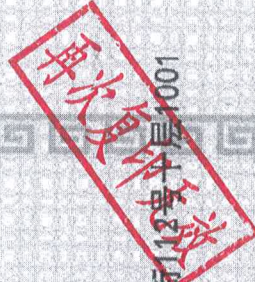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1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4470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06711219082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覃丽君

证书编号：420000011240

覃丽君年检二维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12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4 月 6 日



2006 年 3 月 1 日

